

证券代码：832520 证券简称：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1)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①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

② 各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2)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① 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②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③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④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交易涉及的年度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及涉及的年度累计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重大交易。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第八条 公司重大交易涉及的年度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的；或公司重大交易涉及的年度累计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由总经理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重大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或重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十六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投资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经考核后提出候选人，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资产经营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于第二年度的三月底前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可以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